

##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一条</b>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<b>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</b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2	<p><b>第三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<b>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</b>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</p>
3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当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
4	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5	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。</p>	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，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；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</p>

注：除上述条款内容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